

# 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 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 累積學生因應大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 三、 承辦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肆、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 伍、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107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中午12時。

第二學期：108年2月01日至03月15日中午12時。

## 陸、投稿網站

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

## 柒、成績公告

一、第一學期：107年12月6日；第二學期：108年4月18日。

二、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點選「作品查詢」，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

## 捌、實施方式

一、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投稿方式請見「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

二、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

三、比賽程序：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各梯次競賽截稿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

四、寫作格式：參賽作品依規定格式撰寫，詳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專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文章規格說明」。


五、敘獎：比賽依年級評分，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造成評審不公，則獎狀予以取消。

六、著作權宣告：

1.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2.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3.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

任。


## 玖、參賽學生注意事項

- 一、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學校登入密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若未收到回訊、忘記帳號、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煩請直接聯繫各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基於任務分工原則，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
- 二、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該作品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四、 文中除「二、內容摘錄」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外，其他部分若有引用資料請加「」符號，且字數不得超過50字（不含標點符號），否則視為抄襲作品。參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各校承辦處室備查。
- 五、 務請儘早完成投稿，若因網路壅塞，無法完成投稿，喪失比賽機會，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
- 六、 投稿參賽步驟：
  - 【步驟一】上傳作品：連結中學生網站首頁，點選左邊「上傳我的作品」，開始上傳作品。
  - 【步驟二】投稿參賽：作品上傳成功後，點選該篇作品的「」圖示，進入選擇參賽梯次畫面，完成投稿。
- 七、 閱讀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競賽截止之前，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
- 八、 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造成評審不公，則獎狀予以取消。

## 拾、參賽學校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需要協助處理，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

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

- 二、 參賽學生投稿後若無「」（參加比賽）圖示時，請先確認該分區是否已開放投稿，「未開放」時無法參賽，故不會出現「參加比賽」圖示。請通知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處理。
- 三、 各校參賽篇數為各校班級數的兩倍（含進修學校，不含國中部），參賽作品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承辦處室備查，未繳交者，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參賽學校於截稿後10日內，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
- 四、 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
- 五、 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含初審、重審）工作，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 Google 平臺搜尋抄襲作品。
- 六、 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 七、 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作品查詢」得知各校得獎作品。
- 八、 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 九、 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第二管理者、第三管理者，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
- 十、 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
- 十一、 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

#### **拾壹、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

- 一、 請於投稿時間視各區競賽狀況，進行競賽管理專區開啟或關閉競賽管理作業。

- 二、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
- 三、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
- 四、投稿、截稿、初審、重審、複審、名次公佈、獎狀印製分發時程：

序號	任務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投稿時間	09月15日~ 10月31日中午	2月01日~ 3月15日中午
2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11月01日~ 11月9日	3月16日~ 3月25日
3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11月12日	3月26日
4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11月13日~ 11月14日	3月27日~ 3月28日
5	評審學校初審	11月15日~ 11月26日中午	3月29日~ 4月9日中午
6	合審學校針對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11月27日~ 11月29日中午	4月10日~ 4月11日中午
7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11月30日~ 12月05日	4月12日~ 4月17日
8	公佈名次	12月06日	4月18日
9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	12月11日前電郵至屏東女中圖書館	4月23日前電郵至屏東女中圖書館
10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	12月31日前	5月31日前

- 五、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 六、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圖書館主任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

七、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

拾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

編號	區名	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召集/負責單位
1	基隆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基隆女中
2	臺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育成高中
3	新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三民高中
4	宜蘭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宜蘭高中
5	桃園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觀音高中
6	新竹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縣立湖口高中
7	苗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竹南高中
8	臺中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私立東大附中
9	彰化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縣立藝術高中
10	南投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水里商工
11	雲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北港高中
12	嘉義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嘉義女中
13	臺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私立長榮高中
14	高雄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高雄女中
15	高二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岡山高中
16	屏東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潮州高中
17	臺東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臺東女中
18	花蓮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花蓮女中
19	全國	中學生網站 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讀冊書店
20	全國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 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私立長榮高中
21	全國	中學生網站 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國立臺南女中
22	全國	中學生網站 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國立屏東女中

拾參、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_\_\_\_\_ (校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依規定格式撰寫，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願自負全責，接受校規懲處，並取消得獎資格。

切結人：

科(學程)別班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評審學校疑似抄襲記錄表

分區		年級	
序號		作品流水號	
作品標題			
判為抄襲的 章節(段落)	(請標註頁數、那些行)(如有多段抄襲，僅需記錄最嚴重的一段)		
抄襲來源	(網頁網址或書名、頁數)		
說明	<p>1. 閱讀心得評審過程發現作品有抄襲情形，經兩個合作學校共同確認為抄襲，請評審老師務必詳實填寫此表，以利後續參賽學校申復與回覆事宜。</p> <p>2. 凡引用資料未註明出處，則涉及抄襲。文中引用資料或直接引用原文請加「」符號，且註明引用來源，若文中引用資料未加註「」符號，視為抄襲作品。</p> <p>3. 若引用資料註明不清楚，視為格式不符，只給1分，不需填寫此表。</p> <p>4. 本表於校內逐級核章後，請同組兩校自行留校備查，並由一校代表，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寄至國立臺南女中圖書館電子信箱： tngs_lib@tngs.tn.edu.tw，不需另行寄送紙本紀錄表。</p>		
填表人 (檢舉人)		職稱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與分機
服務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